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無計劃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1.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及
2. 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建議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
3,960,000,000元人民幣的可轉換債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1.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05.1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8,446,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計及轉換股份，配售事項下的18,44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9.9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5.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60%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7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39.7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9.8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4.62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建議發行債券

於2026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受其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960,000,000元人民幣的債券。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獲悉數轉換，且不計及配售股份，則債券將轉換為約35,983,341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38.83%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9.77%，以及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約27.97%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8.90%。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債券發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4,605.52百萬港元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產生的35,983,341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27.99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35.37百萬港元，扣除債券發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5.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申請批准債券上市，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協議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發行或上市、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05.1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18,44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的交割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計及轉換股份，配售事項下的18,44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9.9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5.01%；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60%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77%。

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18,446,0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8,446,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05.16港元，相當於：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14.30港元折讓約8.00%；及
- (b)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15.46港元折讓約8.92%。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H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擁有截至配售股份發行當日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除下文第(a)項條件外，每一項條件均可由聯席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於配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隨後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也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該等草案的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d)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交割日已收到美國法律顧問向聯席配售代理出具的意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聯席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且聯席配售代理將合理請求有關其他事項，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e) 於配售事項的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ii) (1)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所在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與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2)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所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的爆發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國家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任何在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已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將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f)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及

(g) 本公司已於配售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條件尚未達成。

倘(a)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間發生上文(e)段所載任何事件；或(b)本公司未能於配售交割日交付配售股份；或(c)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各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倘本公司已於配售交割日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各聯席配售代理有權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開啟配售，惟此部分配售不會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所負之違約責任。

配售事項的交割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於配售交割日(即2026年10月12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的交割後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交割日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承配人除配售股份外並無且不會持有任何股份)的股權概要，惟不計及債券轉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71.27%
H股				
承配人	—	—	18,446,000	4.77%
其他公眾H股股東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3.96%
已發行H股總數	92,662,000	25.16%	111,108,000	28.73%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250,373	100.00%	386,696,373	100.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2. 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建議發行債券

於2026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受其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8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經辦人(定義見後文)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各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的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其他合約**：其他合約已由各訂約方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各合約在形式上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 (b) **合規**：於債券交割日：
 - (i) 認購協議內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計及債券交割日當日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中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人士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的日期為該日的證書；
- (c)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及直至債券交割日（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d) **其他同意**：經辦人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應獲就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文的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文)；
- (e)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轉換後上市轉換股份(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將獲批准上市)；
- (f) **法律意見**：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已按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提供有關中國法律、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及
- (g)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文件的協定終稿或基本定稿，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意見；
 - (iii) 經辦人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編製的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核證備忘錄；
 - (iv) 經辦人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編製的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致經辦人備忘錄；及
 - (v)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代表經辦人，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酌情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a)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債券交割日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a)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若認購協議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債券交割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存在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很可能對債券的順利發售及分銷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於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iv)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對本公司、債券及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這很可能對債券的順利發售及分銷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7年10月12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將於2027年到期，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將其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繳足普通H股。
利息	債券為零息債券，不計利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外，在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幣2,000,000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發行。

轉換期

任何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或倘該債券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則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0個工作日(包括首尾兩日且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行使；惟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該債券，則不得就該債券行使轉換權；此外，轉換權的行使受限於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H股的價格初步為每股H股128.82港元，惟可按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作出調整。

控制權變動時的 調整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控制權變動(「**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按照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事實的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書面通知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若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相關轉換日在(a)相關控制權變動發生日期；及(b)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日期兩者中較後者起計30日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存疑，**OCP**應為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
（「CP」） = 22.5%（以分數表示）；

「c」 = 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及

「t」 =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轉換價不得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水平（如有）。

根據條款及條件，「**控制權變動**」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即告出現：

- (a) 任何人士或一齊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於發行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或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上文(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事件除外；或

(c) 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註冊股本的法律或實益所有權；

「**控制權**」指取得或控制本公司註冊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透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的H股將為繳足股份，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因稅項理由而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a)因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或法規或其任何擁有稅項權力的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出現任何變動(該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10月8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須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於向受託人、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按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相關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當日的美元等值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應付的債券款項而須繳付有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按當時存續債券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a) 於2027年4月14日或之後、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惟在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內任何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收市價(按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不低於當時適用轉換價(按人民幣0.854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130%時，方可進行該贖回，而該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須為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不超過10日；或
- (b) 倘於該可選贖回通知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存續債券的本金總額低於原先發行本金總額的10%。

相關事件贖回

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按相關事件沽售日期當日的美元等值本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的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除牌；
-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 (iv) 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未登記事件。

消極抵押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容許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任何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持有尚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不同時或在此之前賦予債券等同於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抵押，或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128.82港元，相當於：

- (a) 較香港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4.30港元溢價約12.70%；及
- (b) 較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115.46港元溢價約11.57%。

轉換價乃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a)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獲悉數轉換；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債券將轉換為約35,983,341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38.83%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9.77%，以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27.97%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8.90%。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債券發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4,605.52百萬港元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產生的 35,983,341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27.99港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作出或促使作出申請，以將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將就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債券獲轉換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不計及配售股份)的股權概要：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68.18%
H股				
債券持有人	—	—	35,983,341	8.90%
其他公眾H股股東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2.92%
已發行H股總數	92,662,000	25.16%	128,645,341	31.8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250,373	100.00%	404,233,714	100.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3. 一般事項

不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與債券發行相互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承諾，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日期起，直至就配售事項而言配售交割日後90日及就債券發售而言債券交割日後90日止期間內，未經聯席配售代理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權利，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不論以股份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交易；或(b)訂立任何轉

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的掉期或其他協議；或(c)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發行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期權，以及於歸屬或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事項及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配售事項完成及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交割日及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及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65.20%
H股				
承配人	—	—	18,446,000	4.36%
債券持有人	—	—	35,983,341	8.51%
其他公眾H股股東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1.92%
已發行H股總數	92,662,000	25.16%	147,091,341	34.8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250,373	100.00%	422,679,714	100.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530,074股H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先前配售公告所述配售15,600,000股H股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i)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性授權約26.15%；及(ii)假設初步轉換價並無調整，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28.82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債券將可轉換為35,983,341股H股，並動用一般性授權約51.02%。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債券的發行及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均無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的活動：

I.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77,062,000股H股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的 估計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的擬定使用 時間表
提升在光模塊、寬帶及無線產品方面的產能			
● 就寬帶產品(包括50G/25GPON產品)而言	618.9	607.5	2027年底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的 估計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的擬定使用 時間表
● 就無線產品(包括Wi-Fi 7及Wi-Fi 8產品)而言	670.4	668.1	2027年底前
● 就光模塊產品(包括800G/1.6T產品)而言	1,289.3	—	2027年底前
提升研發人才及技術，以實現更多突破			
● 招聘研發人才	283.6	259.9	2030年底前
● 升級機器及軟件以支持研發工作	489.9	44.5	2030年底前
● 用於支持研發工作的材料	257.9	235.8	2030年底前
加強業務推廣及營銷力度			
● 招聘銷售及營銷人才	242.4	242.4	2030年底前
● 行業協會及全球活動	15.4	15.1	2030年底前
戰略投資	773.6	—	2030年底前
營運資金	515.7	—	不適用
總計	5,157.1	2,073.2	

II.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因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7,568,532股A股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的 估計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金額 的擬定使用 時間表
補充營運資金	220.9	—	不適用
總計	220.9	—	

III.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15,600,000股H股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的 估計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的擬定使用 時間表
核心元器件的戰略儲備	1,573.6	716.8	2027年底前
營運資金	196.7	—	不適用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6.7	—	不適用
總計	<u>1,967.0</u>	<u>716.8</u>	

除本公告披露的擬發行配售股份及債券，以及上文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AI算力需求爆發及全球數據中心建設提速，高速光模塊、寬帶及無線接入設備需求依然強勁。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光學與無線連接設備供應商，本公司擬透過持續穩固其可持續發展及加快推行其全球化戰略，以緊抓行業發展及技術迭代所帶來的機遇。

加上本集團客戶需求預期於2027年及之後爆發式增長，以及本公司在手訂單增長速度高於其產能增長速度，本公司估計有必要增加投資，以加快擴大其產能（特別是光模塊產品相關的產能），使其具備充足產能以獲取其產品的客戶訂單，並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本公司亦擬持續對精選上游企業進行戰略投資，推動其業務發展及擴大其產能，從而增強本集團獲得核心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進而優化其整體生產及交付能力。

基於上述行業背景及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加上原先分配用於光電產品產能擴張及戰略投資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董事經審慎評估後認為，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將可就相關用途有效充實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優化股權架構，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全球資本市場的定位。所得款項將按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應用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其全球化戰略的實施提供關鍵的資金支持，以鞏固其於全球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

同時，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當前市場狀況。基於以上所述，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1,939.78百萬港元及1,929.8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04.62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35.37百萬港元，扣除債券發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5.52百萬港元。

經計及行業背景及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a) 所得款項總額中約55%將用於提升光模塊產品的產能

除全球發售中已悉數動用的所得款項外，本公司預計需要將更多所得款項用於補充其對光模塊產品相關產能擴充的投資。本公司擬於2027年底前，在現有產能的基礎上，將其高速光模塊產品的年產能擴大至少1,000萬件，以滿足客戶對800G、1.6T及NPO產品的預期需求。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提

升其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預期進一步增加其上游激光器及硅光芯片的封裝及測試產能，以支持其光模塊產品的供應能力。

鑒於其全球化戰略，擴大後的光模塊產品產能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分配至中國(嘉善生產基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及美國，並可能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分配作該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採購及安裝與產能擴張相關的生產機器設備及原材料、升級及改造現有及新增生產設施，以配合產能增加，以及持續的相關資本開支。

(b) 所得款項總額中約30%將用於對精選上游企業進行戰略投資

除全球發售中已悉數動用的所得款項外，本公司擬進一步分配所得款項，用於加強其供應鏈協同戰略。於過去一年，本公司透過對多家上游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及／或輔助性固定資產投資，推動其業務發展及擴大其產能，從而增強本集團獲得核心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進而優化其整體生產及交付能力。經考慮戰略投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協同效益後，本公司預期將繼續透過包括注資、固定資產投資或其他方式在內的戰略投資，促進與激光器及硅光芯片等核心元器件上游供應商的產業協同，以支持其產能擴張，確保其產能滿足本集團未來的交付要求，有效縮短交付週期及提升產品性能。有關計劃預期將增強主要客戶及市場對本公司交付能力的信心，並促進本公司擴大後的產能獲得充分利用。

除已披露或已完成的投資項目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新注資或投資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透過投資及其他產業協同方式提升核心材料及核心環節交付能力的方法，並將視其業務需要，與潛在目標企業磋商，以深化資本及業務合作。

(c) 所得款項總額中約15%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事項及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表
提升光模塊產品的產能	55%	3,594.45	2028年中前
對精選的上游企業進行戰略投資	30%	1,960.61	2027年底前
一般企業用途及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u>15%</u>	<u>980.30</u>	2027年底前
總計	<u>100%</u>	<u>6,535.36</u>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數據通信、企業網絡及家庭網絡領域的通信連接終端設備(涵蓋電信寬帶、無線網絡及小型基站、邊緣計算及工業互聯網產品)以及高速光模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83)，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6)。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協議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可能發行或上市、亦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採納的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過戶代理)及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登記處), 以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轉換代理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交割日」或「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 預期為2026年10月14日或前後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60,000,000元、以美元結算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將於2027年到期, 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將其轉換為繳足普通H股, 並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配售事項的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603083), 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166)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初步為每股H股128.82港元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及債券發售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及第16條，分別於配售交割日及發行日期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就配售事項及債券發售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牌」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H股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0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H股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聯席配售代理」或「經辦人」	指 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7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2027年10月12日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10月8日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	指 配售事項完成落實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配發及發行的18,446,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15,600,000股H股事宜作出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之間就債券的發行和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及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